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4.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工作规则》《海原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
工作规则》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2〕2号…………… 29

5.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设立乡村
振兴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2〕8号……………37

[人事任免]

1. 县人民政府关于田晓琴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海政干发〔2022〕1号……………41

2. 县人民政府关于马学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海政干发〔2022〕2号 ……41

主 编：冯彦茂
责任编辑：田 润
李 娜

主 管：海原县人民政府
主 办：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海原县政府西街县政府
大楼二楼政务公开办公室
邮政编码：755299
电 话：（0955）-4012586
传 真：（0955）-4014562
邮 箱：hyxzwgk@163.com
网 址：<http://www.hy.gov.cn>
准印证号：宁卫新出管海字[2022]
第0002号
印 刷：银川市兴庆区博好宁阳
图文快印制作部

海政发〔202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海城街道办、甘盐池种羊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海原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县人民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

《海原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是县政府组成部门及组成人员的基本行为准则，是县政府运行的基本指导原则，也是县政府工作秩序的基本保障。全县政府系统要深入学习，切实做到熟悉条款内容、把握丰富内涵、领会精神实质；要认真遵守执行，把《规则》的各项要求体现到工作各领域各环节，用《规则》来规范程序、提高效能、推动工作；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做到《规则》为结果服务，过程与效果相统一，加快建设忠诚政府、法治政府、服务政府、实干政府、廉洁政府。

海原县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中卫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海原县人民政府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县人民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区市和县委各项决策部署，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发展和安全，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保持社会

大局和谐稳定，保持同心协力团结局面，为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先行市、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贡献海原力量。

第三条 县人民政府坚持执政为民、依法行政、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务实清廉工作准则，建设人民满意的忠诚政府、法治政府、服务政府、实干政府、廉洁政府。

第二章 组成人员

第四条 县人民政府由下列人员组成：县长、副县长、办公室主任和各局局长。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捍卫“两个确立”，牢记“国之大者”，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要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认真履行职责，为民务实，严守规矩和纪律，勤勉廉洁。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必须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使职权，贯彻政府各项工作部署，转变政府职能，改进工作作风，创新管理方式，增强执行能力，提高行政效能。

第六条 县人民政府实行县长负责制，县长领导县人民政府的工作，副县长协助县长工作。其中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县长协助县长处理政府日常工作。

第七条 副县长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县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县人民政府进行外事活动。对于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县长报告；对于重大事项，要在认真调查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基

础上，向县长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涉及其他副县长分管的工作，要同有关副县长商量决定。

第八条 政府办公室主任在县长领导下，协助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县长处理县人民政府的日常工作，领导政府办公室的工作。

第九条 县长离海期间，受县长委托，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县长主持政府工作。如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县长在此期间也不在海，按任职排序确定一名副县长主持政府工作。

第十条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各局局长负责本部门的工作，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县人民政府有关决定，在本部门职权范围内履行职责。

县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切实维护团结统一、政令畅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和县委、政府各项工作部署。

第三章 行政职能

第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坚决维护政令统一，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强和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厘清政府和市场、政府和社会关系，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形成权责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高效运转、法治保障的机构职能体系，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基本均等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加快

推进政府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十二条 认真履行经济调节职能，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加强经济形势研判，科学研究调控目标和政策取向，有效实施区间调控、定向调控、相机调控、精准调控，主要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并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第十三条 认真履行市场监管职能，推进公平准入，积极创造公平、公正、公开和正义的法治环境，完善行政执法、行业自律、舆论监督、群众参与相结合的市场监管体系。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完善信用监督和失信惩戒制度，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

第十四条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县域社会治理体制，全面落实“1+6+1”政策文件，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坚持标本兼治、系统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综合治理，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第十五条 认真履行公共服务职能，完善公共政策，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公共服务能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十六条 认真履行环境保护职能，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基本方略，践行绿

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建设天蓝、地绿、水美的美丽新海原。

第十七条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建设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提高政府治理效能，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推动公共数据开放共享，推进政务信息化共建共用，提升数字化政务服务效能，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和跨区域通办、跨省通办。

第四章 依法行政

第十八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强化法律思维和责任思维，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按照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目标要求，坚决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把政府各方面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第十九条 县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修改或者废止不相适应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性文件、决定。

第二十条 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必须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县人民政府的决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由县人民政府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或其他政策文件，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利益、社会

关注度高的事项及重要涉外、涉港澳台侨的事项，应事先请示县人民政府。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必须依法报县人民政府备案，由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并定期向政府报告。

第二十一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定期清理，确保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有效维护法制统一。

第二十二条 按照行政执法与经济利益脱钩、与责任挂钩的原则，理顺行政执法体制，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依法科学设定行政执法机关的职责和权限，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行政许可权，推行综合执法，促进行政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

第五章 政务公开

第二十三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围绕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全面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

第二十四条 完善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前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并以适当方式公布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

第二十五条 完善政策解读机制，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推进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完善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回应和处置机制，对涉及的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突发事件等热点问题，及时发布权威

信息，认真回应关切，正确引导舆论。

第二十六条 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县人民政府有关会议等制度，增强决策透明度。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会议和事项，应通过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网络和新媒体等形式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七条 高度重视政务舆情回应工作，完善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切实增强舆情意识，落实回应责任，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及时举行新闻发布会。

第六章 监督制度

第二十八条 县人民政府自觉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依法备案行政规范性文件。自觉接受县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九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同县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联系，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定期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和向县政协通报办理情况，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第三十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加强行政复议指导监督，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要强化对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严格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制和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第三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重视群众反映和新闻媒体报道的问题，认真调查

核实有关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和改进工作，重大问题要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重视群众和其他组织通过网络等多种方式对行政行为实施的监督。

第三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和网上信访，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信访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健全、完善和落实好督查、考核等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信访工作制度，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维护信访秩序。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同志要亲自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和网上信访、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协调处理疑难复杂信访问题。

第三十三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自觉接受国家监察机关的监督。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的监督，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同时要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查处、整改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行政系统内部监督，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依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及时发现并纠正行政机关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加大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建设力度，充分发挥其监督作用。主动征询和认真听取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海城街道办、甘盐池种羊场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工作责任制，严格绩效管理，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

健全激励约束、容错纠错机制，进一步激励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第七章 决策机制

第三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应当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和依法决策原则，完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决策机制，健全重大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凡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且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重大决策事项，须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作为必经程序，决策前均应进行评估。

第三十七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在重大决策过程中，要充分发挥智囊机构和专家学者的咨询参谋作用，自觉运用前期预测、效益评估、公开招标、比选择优等决策手段，确保决策理念的先进性、导向的正确性、内容的系统性、操作的可行性。

第三十八条 凡涉及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中卫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内容以及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等，由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 县人民政府各部门提请政府讨论决定的重大决策建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中卫市和全县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和发展规划，进行充分调查研究，并经研究、咨询机构等进行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论证评估及合法性审查；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充分协商；涉及

乡镇（街道办、甘盐池种羊场）的，应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通过社会公示或举行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

第四十条 县人民政府作出重大决策前，要及时向县委报告。对依法应由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事项，要及时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对全局性的工作和政协委员普遍关心的重要问题，主动与县政协协商。根据需要，通过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听取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应当结合实际，确定年度决策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布；应当建立健全决策信息反馈机制和决策后评估机制，及时跟踪和反馈重大决策执行情况，为决策的不断完善和优化提供客观依据。

第八章 会议制度

第四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会议包括全体会议、党组会议、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县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讨论决定。对紧急和突发性重大事件，来不及召开会议而又必须及时处理的，分管副县长协调处理后，向县长报告。

第四十三条 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由县长、副县长、政府办公室主任和各局局长组成。

根据需要可安排各乡镇（街道办、甘盐池种羊场）主要负责同志，县政府直属事业

单位、区市驻海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列席。必要时，可邀请县委、人大常委会、政协，监察委员会，县人民法院、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负责同志和无党派人士列席。

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由县长召集和主持。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区市党委、政府和县委的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

（二）讨论和决定县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部署县人民政府的重要工作；

（四）通报全县经济社会形势。

第四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由县人民政府党组书记或党组书记委托党组副书记召集并主持，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出席，邀请非中共党员副县长列席。会议召集人可根据需要指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应有半数以上党组成员出席方能召开，一般每月召开2次，遇有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二）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区市党委、政府和县委重大决策部署；

（三）研究部署政府工作中的发展战略、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

（四）研究政府党组建设和政府系统党的建设重大事项；

（五）审议政府工作人员任免；

（六）其他应当由党组会议讨论和决定的重大问题。

第四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由

县长、副县长和政府办公室主任组成，应有半数以上组成人员出席方能召开。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发展和改革局、司法局、财政局、审计局、政府督查室主要负责同志和政府法律顾问固定列席常务会议；根据会议内容需要，可安排各乡镇（街道办、甘盐池种羊场）、各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2次，如有需要可临时召开。由县长或县长委托常务副县长召集并主持。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区市党委、政府和县委的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

（二）研究向自治区、中卫市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和提请县委审议的重大事项；

（三）贯彻落实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审议需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重要的工作报告草案和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

（四）落实政府常务会议定期学法制度，审议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五）审议海原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财政预决算及年度审计报告等；定期分析研判全县经济运行情况，研究事关经济社会发展、风险防范、乡村振兴、环境保护、改革创新、社会管理、改善民生等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

（六）审议政府重大投资、重大建设、重要资源配置、社会分配调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方面的重大事项，民生工作和关系公众切身利益或者社会关注度高的其他重大事项；

（七）审议预算外追加资金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事项，涉及财税政策和有关国有资产处置事项；

（八）审议以县人民政府名义授予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和表彰决定；

（九）审议政府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的重要请示事项；

（十）审议奖惩等事项；

（十一）审议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十六条 县长办公会议由县长召集并主持，有关副县长和政府办公室主任参加。县长办公会议不定期召开。根据需要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主要任务是：

（一）研究处理政府日常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二）分管副县长职权范围内难以决定、需提请县长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三）涉及两位及以上副县长的分管工作范围、需提请县长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四）县长认为应当由县长办公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由县长、副县长按照分工主持召开，可根据需要安排有关乡镇（街道办、甘盐池种羊场）、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主要任务是：

（一）研究处理属于县人民政府既定工作安排、需要组织实施的具体事项；

（二）研究处理属于副县长分管职责范围、需要统筹协调的工作事项；

（三）研究处理需要提交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审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重大事项等。

（四）研究预算追加事项。严格预算管理，如确需追加的由部门提请分管副县长研究并就具体事项提出明确意见，涉及资金100万元（不含100万元）以下的，依据部

门分管副县长会议纪要，交财政部门提出追加意见，由分管财政副县长审定后，按程序办理。涉及资金 100 万元以上的经部门分管副县长审签意见，报分管财政副县长审签后，提请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第四十八条 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议题由县长确定。党组会议议题由党组书记提出，或由党组副书记、政府党组成员提出建议，报党组书记确定。常务会议议题由呈报部门报请分管副县长研究，形成专题会议纪要，并由分管副县长在呈报单上审签后，政府办公室根据分管副县长批示意见梳理汇总，将初步形成的议题单及相关材料报县长审定；尚未协调一致的议题，原则上不提交会议审议。县长办公会议、专题会议议题由政府办公室审核提出，报会议召集人审定；县长主持召开的会议议题须经政府办公室主任审核。

第四十九条 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党组会议、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的組織工作，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

第五十条 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应提前做好工作安排，确保按时参加会议。副县长、政府办主任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在会前向县长请假；其他参会人员因故不能参加的，应在会前向主持会议的县长、副县长或政府办公室主任请假，并委托本部门（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参加，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汇总后报告。

政府党组会议、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专题会议议题，如分管副县长或提请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不能参加会议，原则上不予列会。

第五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党组会议、常务会议和县长办公会议纪要，

经办公室分管副主任、主任、副县长审核后，由县长或主持会议的常务副县长签发；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宜于公开的，应及时报道。新闻稿须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相关副主任、主任审核，如有需要报县长或常务副县长审定。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经分管副主任、主任审核后，由主持会议的县长或副县长签发。副县长召开的专题会议，如涉及全局的重大事项等，应在会前或会议纪要签发前报告县长同意。

第五十二条 严格落实基层减负、精简会议有关要求，实行会议计划管理，严格控制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县性会议，确需召开的要列入年度计划，未列入计划的严格按程序报批。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召开的全县性会议，人数不超过 200 人，时间不超过半天；县长出席的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与会议主题密切相关的乡镇（街道办、甘盐池种羊场）和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副县长出席的会议，原则上不要求各乡镇（街道办、甘盐池种羊场）和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确需参加的，报县长批准。应由部门召开的全县性会议，不以县人民政府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召开，不邀请各乡镇（街道办、甘盐池种羊场）负责同志出席，每年不超过 1 次，特殊情况按程序审批。可采取小范围、小规模研究问题、协调解决问题的专题会议，不开泛泛部署工作和提要求的会议；能用电话、文件等形式部署的不再开会，能召开视频会议的不召开现场会议，视频会议一般不要求海城镇、街道办以外地区的同志到县主会场参会。从严把控副县长参会规格，副县长集中出席重要会议，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统一安排；一般性工作会议只安排分管副县长出席，其他副

县长不陪会；副县长一般不出席政府各部门召开的部门工作性会议（兼任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的除外）。要精简会议规模、压缩参会范围，带头开短会、讲短话，在全县性会议上主讲，时间一般控制在1小时以内。除有重要审议事项的会议外，一般不安排分组讨论。

第九章 公文审批

第五十三条 各乡镇（街道办、甘盐池种羊场）、各部门（单位）报送县人民政府的公文，应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和《党政机关公文格式》的规定。除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绝密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县人民政府领导个人报送公文。

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报送县人民政府的公文，应按上行文的要求，由该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发。县人民政府部门管理机构（事业单位）、乡镇（街道办、甘盐池种羊场）所辖行政村、社区不得直接向县人民政府报送公文。

第五十四条 各乡镇（街道办、甘盐池种羊场）、各部门（单位）报送县人民政府审批的公文，政府办公室按照来文处理工作制度和县人民政府领导分工呈批，分管副县长可根据需要转请其他副县长核批，重大事项报县长审批。

第五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公布的决定、命令（令）、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人事任免等议案，由县长签署。

第五十六条 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制发的上行文，经政府办公室主任、分管副县长审核后，由县长或常务副县长签发，重大事

项必须报县长签发。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制发的平行文和下行文，经政府办公室主任审核后，由分管副县长签发；如有需要，报县长签发。

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一般事务性的，经副主任审核后，由政府办公室主任签发；涉及重点工作、重要任务、重大事项的，由分管副县长或县长签发。

以县人民政府名义签署的合作协议，由承办部门（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草拟文本，在广泛征求相关方面意见建议和司法行政部门合法性审查的基础上，按程序由分管副县长和常务副县长审核、报县长审定后签署。

第五十七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按有关规定，进一步精简公文和简报。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务，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不得要求县人民政府批转或政府办公室转发。凡法律、行政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属县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负责的事项，其他部门或各乡镇（街道办、甘盐池种羊场）应当直接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处理；县人民政府及政府办公室接到各单位报送此类事项，直接转送有关主管部门处理，需要时要求有关主管部门反馈处理情况和结果。

第十章 执行落实

第五十八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工作的计划性、系统性和预见性，及时对年度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根据形势和任务变化适时进行调整。

第五十九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建立责任明确、协调有序、运行高效的工作

机制。县人民政府的日常工作，属于副县长分管范围内的，由分管副县长负责处理；涉及跨分管范围的重点工作，原则上明确一位副县长牵头负责，相关副县长配合。涉及多个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明确由一个综合部门或主管部门牵头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第六十条 县人民政府对既定的工作目标、措施和确定的事项，实行目标责任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县效能目标管理考核的主要内容以及县人民政府奖惩和推荐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

第六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应当带头执行政府决策，所有行政机关、公务员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认真执行政府决策。未经县人民政府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或停止执行政府决定。

第六十二条 负责县人民政府决定事项落实的部门和单位，要以保证质量为前提，在规定期限内将落实情况向县人民政府报告；未能按要求落实的，必须书面递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县人民政府对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决定事项不符合要求的，要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较大问题的，责成承办部门限期整改。同时，由政府督查室负责，对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督查和分析，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并视情向各乡镇（街道办、甘盐池种羊场）、各部门通报。

第六十三条 县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政府督查工作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工作规则》，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提高督查实效。下列事项应当纳入政府督查范围，由政府督查室全程督查、及时催办，保证按要求时限落实到位：

（一）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家各部委以

及区市党委、政府和各厅局统一部署或者下发公文、签订责任书，要求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落实的事项；

（二）《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工作任务和政策措施；

（三）全县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

（四）县人民政府全体会、党组会、常务会、县长办公会和专题会议决定的事项；

（五）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及民生实事落实情况；

（六）全县重大项目建设及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七）“县长信箱”、人民网地方留言板、“互联网+督查”、政府网站等网民留言办理情况；

（八）县人民政府领导交办的事项。

通过对政府重要决策的督办检查，随时了解和解决决策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决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要问题及解决建议，要及时报告县人民政府。

第六十四条 分管副县长和政府办主任负有督促检查有关责任单位落实政府决策的职责，应当定期过问决策执行情况，及时协调解决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涉及多位副县长分管且问题复杂的，可以提请县长或者常务副县长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完善落实决策的措施。

第六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应加强政府内部对决策执行情况的监督，对不执行或者推诿、拖延执行政府决策的单位及有关责任人给予通报。

审计部门要将政府专项资金使用等决策的执行情况纳入跟踪审计或者效益审计范围，加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并将审计报告报县人民政府。

第六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决策及执行各环节的行为主体均应纳入过错责任追究的范围。对违反有关规定作出的错误决策或者不执行、延误执行、擅自改变政府决策，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有关责任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章 应急管理

第六十七条 坚持底线思维，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健全应急值守联动机制，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

第六十八条 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办、甘盐池种羊场）是向县人民政府报告重要紧急情况（含突发事件信息）的责任主体。要全面落实值班值守责任，严格按照节假日值班带班分类要求，认真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外出报备等制度，遇有重要紧急情况第一时间请示报告并采取应对处置措施。加强值班管理和督促检查，强化信息报告时效性和主动性，对发生迟报、谎报、瞒报、漏报行为的，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二章 纪律作风

第六十九条 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在调查研究、会议活动、改进文风、请示报告、公务接待、新闻报道、待遇管理等方面，严格执行《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自治区党委《关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作风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八条禁令”精神，中卫市委《关于深入贯

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市委常委会作风建设的实施意见》，以及县委《关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县委常委会作风建设的实施意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头贯彻执行，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第七十条 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政府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内部提出，在政府没有重新做出决定前，个人不得有任何与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事项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事先向县人民政府请示。

第七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七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请假报备纪律，县长与常务副县长一般不同时外出。县长出访、出差和休假，按照相关规定，需提前3天向市委、市政府请假，向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报备；副县长出访、出差和休假，需事先向县委书记、县长请假。县人民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出访、出差和休假，需事先按程序向县委书记、县长和分管副县长请假，并报县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备案。

第七十三条 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各项规定，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不断增

强拒腐防变能力。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决不允许搞特权。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车辆配备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控制差旅、会议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

第七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主动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

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七十五条 本规则适用于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第七十六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2018年4月17日县人民政府印发的《海原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海政发〔2018〕35号）同时废止。以往制定的相关规则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

“ “ “ “

海政办发〔2021〕9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海城街道办、甘盐池种羊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海原县“九小”场所、“多合一”场所和沿街门店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 “ ”

为进一步落实全县消防安全工作责任，提升全县“九小”场所、“多合一”场所和沿街门店消防安全管理水平，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结合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坚持因地制宜、多措并举、综合治理，深刻吸取河南商丘“6.25”重大火灾事故和永宁县“7.20”较大火灾事故教训，全力推进“九小”场所、“多合一”场所和沿街门店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把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责任和措施落实到每个社会单位，有效防

范化解消防安全风险，坚决遏制群死群伤及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全力维护海原县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二、整治时间

即日起至2022年1月30日

三、整治范围

全县“九小”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小商店、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美容洗浴场所、小旅馆、小网吧、小诊所、小培训机构、小餐饮场所）、“多合一”场所（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等一种或几种用途混合设置在同一连通空间内的商业店铺、作坊式生产加工

场所)和沿街门店。

四、整治内容

依据消防法律、法规和有关消防技术标准,突出整治安全出口不畅通、防火分隔不到位、违规留宿住人、违规用火用电、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彩钢板、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消防设施器材配备不到位等重点问题。

(一)对存在生产、储存、经营和住宿“多合一”的,限期搬出住宿人员。不符合标准的,一律依法责令停产停业。

(二)对在门窗上设置金属栅栏和防盗网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必须设置易于从房间内部开启的装置,便于逃生和救援。未设置开启装置的,责令立即拆除,拒不拆除的,一律依法强制拆除。

(三)对存在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道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一律依法强制执行。

(四)对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一律依法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五)对饭店、网吧、美容、娱乐场所内设置包间、休息室,变相留宿人员的,要立即清理留宿人员,对住宿部位一律依法实施临时查封。

(六)对非法液化气充装点、作坊式化工加工点、小炼油化工厂等违法生产、储存、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一律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并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

(七)对电动自行车在门厅、楼梯间、走道、地下室、半地下室等室内公共区域违规停放充电的,以及违章用火、用电、用气、私拉乱接电气线路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

改正的,一律依法予以处罚,并督促整改到位。

(八)对快递、外卖和共享助力车等企业在“九小”场所、“多合一”场所和沿街门店违规集中停放充电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一律依法予以处罚,并督促整改到位。

(九)对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夹芯金属板材料的,一律依法责令拆除;市场监管部门要从市场经销源头彻底清除易燃可燃夹芯金属板材料。

(十)对存在火灾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一律依法予以临时查封;对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查封的场所、部位的,一律依法予以行政拘留。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办、种羊场)、各部门要深刻汲取河南“6.25”重大火灾和永宁县“7.20”较大事故的沉痛教训,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全面分析研判消防安全形势和突出风险,强力部署“九小”场所、“多合一”场所和沿街门店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各乡镇(街道办、种羊场)是直接责任主体,要全面发动基层网格力量,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消防宣传教育。

(二)全面开展排查。各乡镇(街道办、种羊场)和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和自治区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安全治理工作的通知》(宁安委〔2021〕3号)要求,立足本地实际,坚持问题导向,要专题研究部署、细化工作方案,明确硬性整治措施,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销号清单,实行闭环管

理。按照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要求，组织公安派出所、社区、村（居）委会、综合执法、网格员等基层力量，划片分组，明确排查任务和时限，对“九小”场所、“多合一”场所和沿街门店逐一登记造册、消防检查，组织开展自查整改及承诺公示行动，“敲门”讲解宣传并张贴《“九小”场所沿街门店消防安全自查承诺书》《商住场所、小经营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措施》和《村（居）民防火公约》，严格落实《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七个严禁”》。统战、工信商务、教体、公安、民政、住建、卫健、文广、交通、市场监管、应急、综合执法、审批服务管理、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重点部门要举一反三吸取教训，督促行业领域加强防火巡查检查，强化人防、物防、技防等措施，及时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风险隐患。消防救援大队加强对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公安派出所、基层综治网格力量的业务培训和指导，适当组织抽查小单位、小场所消防安全状况。各乡镇政府和街道办、公安派出所、基层综治网格力量在加强对“九小”场所、“多合一”场所和沿街门店的消防检查和宣传提示的同时，要及时整治清除占堵生命通道，电动车违规停放等身边问题。10月30日前，要以乡镇、街道办和行业为单位，摸清检查单位底数和场所基本情况，并建立排查台账。

（三）强力整改隐患。各乡镇（街道办、种羊场）、各部门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逐单位、逐场所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清单，并按照行业领域及网格划分，对辖区“九小”场所、“多合一”场所和沿街门店进行划片包干，逐一明确分包督导人员，按清单督促隐患整改，切实形成工作闭环。对问题依然突出、隐患久拖不改的场所，要依法采

取强制措施并进行挂牌督办，坚决消除火灾隐患。1月10日前，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全部督促整改完毕。各乡镇（街道办、种羊场）要结合“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因地制宜引导企业、个体工商户和群众在“九小”场所、“多合一”场所和沿街门店、出租屋安装使用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简易喷淋等设施，提升场所本质安全水平。

（四）精准宣传教育。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突出留宿人员、彩钢板临时建筑、电动车停放充电、用火用电等重点，广泛开展针对性、提示性宣传，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和逃生自救技能。公安、消防救援大队组织乡镇政府、街道办、村（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和“九小”场所、“多合一”场所和沿街门店业主、营业员，集中观看典型火灾案例警示片，宣传火灾隐患的危险性；同时结合每月隐患曝光行动，集中曝光“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隐患问题。此外，各乡镇（街道办、种羊场）、各有关部门和公安派出所要结合排查整治，采取约谈房东业主、传单入户等形式，上门开展消防宣传提示。

（五）严格责任追究。县政府将对火灾多发地的乡镇政府和消防安全问题突出的行业部门、单位开展约谈。政府督查室将把发现的问题纳入督查督办重点事项，组织对重点行业、领域和重大风险场所开展督导检查。各部门要综合运用执法、曝光、纳入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等手段，全面压实单位场所主体责任。县政府督查室将适时采取明察暗访等方式对专项整治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凡发现隐患排查有死角、有盲区、有漏洞，问题整改不精准、不果断、不及时、不到位，工作没有形成闭环的，将通过诫勉谈话、上级约谈等形式进行严肃处理；凡发生火灾事故

的，将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逐一进行责任倒查，一律依纪依法追究相关领导责任和有关部门监管责任。

11月5日前，各乡镇（街道办、甘盐池种羊场）、各相关单位要上报动员部署情况；

自11月份起，每月28日上报《“九小”场所、“多合一”场所和沿街门店消防安全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清单》和《“九小”场所、“多合一”场所和沿街门店消防安全排查统计表》；2022年1月30日前上报工作总结。

“ ”

海政办发〔2021〕9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海城街道办，甘盐池种羊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海原县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落实。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重要批示精神，推进我县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协调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把农村公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

逐步消除制约农村发展的交通瓶颈，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自治区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

通知》（宁政办发〔2020〕38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统筹城乡发展，以质量为本、安全至上、自然和谐、绿色发展为原则，深化农村公路体制改革，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二）目标任务

到2022年，农村路网结构明显优化，技术状况和安全通行能力明显提升，养护管理全面加强，路产路权得到有效保护，路域环境优美整洁，逐步提高城乡客运一体化水平，形成“公路大家建、建好大家管、管好大家用”的良好格局。

到2025年，基本建成布局合理、连接城乡、安全畅通、服务优质、绿色生态的农村公路网络，实现具备条件的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农村交通条件和出行环境得到根本改善，现代农村物流体系基本建成，运输服务品质明显提升，农村公路建管养运长效机制全面建立，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显著提高，服务乡村振兴和现代经济体系建设作用充分发挥。

到2035年，实现各自然村硬化路互联互通，有条件的自然村实现双车道。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路况水平和路域环境根本性好转，农村公路治理能力不断提高，治理体系全面

完善。全面打造出行更加方便、通行更加安全、服务更加贴心、环境更加优美和体制机制更加完善的农村公路。

到2050年，农村交通更加安全便捷、智能高效、绿色低碳，充分满足广大群众对美好出行的需要，保障乡村全面振兴，助力全面建成交通强国。

二、重点工作

（一）因地制宜，全面建好农村路。

1. 科学编制农村公路发展规划。结合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坚持因地制宜、以人为本，合理编制农村公路发展规划，使农村公路建设与优化城乡布局、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广大农民安全便捷出行相适应。（**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2. 不断提高路网辐射带动能力。围绕打通出口路，畅通内网路，扎实开展建制村通畅工程，重点推进异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撤并建制村、美丽村庄主干道等通硬化路建设，力争每年建设不少于50公里村组硬化路，使农村公路触角向进村入户延伸。到2025年，自然村通硬化路率达到100%。（**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3. 加快实施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工程。对超期服役、路面宽3.5米以下通行能力不足、抗御自然灾害能力不强路段通过改扩建、和养护工程项目的实施，改善通行条件，提升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到2025年，全县农村公路路网结构明显优化，三级及以上技术等级公路占比明显提升。（**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农业农村局、

乡村振兴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4. 加强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和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建设。对现有的 64 座农村公路桥梁加强技术评定，对出现的四五类桥梁及时实施危桥改造，使桥梁技术评定等级达到二类以上。按照安全设施“三同时”的要求，做到生命安全防护工程、交通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建成一条，达标一条”。到 2022 年，基本完成县、乡道和通行客车线路村道的安全隐患治理，确保农村客运线路上的危桥发现一座、改造一座。到 2025 年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治理率基本达到 100%。（**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应急管理局、县交警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

5. 不断完善公路建设程序和监督体系。做好项目立项、审批及施工图设计审查工作，严格项目招投标管理，依法依规报批公路建设用地，杜绝未批先建现象，全面实施电子化招投标，营造公平竞争的环境。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严格验收程序，做到当年工程当年完成验收。加强行业监管，接受社会监督，切实落实农村公路建设“七公开”和宁夏农村公路建设“十公开”制度，着力打造公开透明的公路建设环境。到 2025 年，新建农村公路一次交工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农村公路工程质量耐久性、抗灾能力得到显著增强，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专兼结合，全面管好农村路。

1. 实现依法治路的总目标。不断深化推进交通综合执法改革成果，加强农村公路法治能力建设，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水平。

制止和查处违法超限运输及其他各类破坏、损坏农村公路设施等行为，使农村公路设施始终保持完好状态。大力推广路警协同、乡村协助执法的工作方式。到 2022 年，农村公路法规规章制度基本健全，建立“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局、交巡警大队，**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 加强农村公路秩序管控。加强对沿路居民出行安全的宣传教育，强化居民安全意识，营造出行安全环境。公安部门要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加强路面管控，依法查纠酒驾、非法载人等违法违规驾驶行为，防范道路交通事故。到 2022 年，爱路护路的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制定率达到 100%。（**牵头单位：**交巡警大队，**配合单位：**交通运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 大力整治农村公路路域环境。加强绿化美化和日常路政巡查执法，全面清理农村公路路域范围内的草堆、粪堆、垃圾堆和非公路标志标牌。到 2022 年底，具备条件的农村公路全部实现路田分家、路宅分家，打造畅安舒美的通行环境。（**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4. 健全完善路长制管理体系。建立农村公路县、乡、村三级路长管理体系，各级路长分别由县、乡、村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总路长由县人民政府县长担任；副总路长由分管交通副县长担任；县级路长由交通运输局局长担任；县级副路长由交通运输局分管公路管养工作的副局长担任；乡级路长由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担任；村级路长由各村委会主任担任。到 2022 年，农村公路“路长制”全面落实，县、乡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落实率达到 100%。（**牵头单位：**交

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全员参与，全面养好农村路。

1. 全面落实养护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县为主体、行业指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养护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作用，按照农村公路实际通车里程制定养管计划、落实养护资金。将农村公路养护工作纳入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年度考核，巩固“有路必养”成果。到2022年，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全县农村公路养护资金满足日常养护需求。**（牵头单位：**财政局，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 努力提升养护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坚持“因地制宜、经济实用、绿色环保、安全耐久”原则，科学制定和实施养护计划，建立完善养护资金使用效益评价体系。积极推广废旧路面材料、建筑垃圾等废物循环利用技术。加强路况检测和评定人员能力培训，加快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信息化步伐，用路况评定和检测结果指导外业生产。到2025年，优良中等路率达80%以上，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交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 加大预防性、修复性养护工程实施。全面做好农村公路安全隐患、路面、路基病害以及各类自然灾害的排查治理，使路况不断得到提升，确保农村公路使用功能良好。到2022年，年均养护工程实施比例不低于5%。**（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4. 加大农村公路养护机制体制改革力度。平稳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

试点工作，修复性等专业性工程逐步通过市场化运作交由专业化队伍承担；日常保养、路域环境治理、绿化等非专业性养护项目可以通过分段承包定额承包等方式吸引沿线群众参与，积极为沿线群众提供就业机会；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将农村公路日常养护交由第三方公司实施，逐步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生产组织模式，提高农村公路养护水平。到2025年，在一条条件相对成熟的县道试点推行社会化养护。**（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城乡统筹，全面运营好农村路。

1. 加快完善农村公路运输服务网络。坚持“城乡统筹、以城带乡、城乡一体、客货并举、运邮结合”总体思路，以满足城乡居民出行需求为根本出发点，鼓励一站多用、资源整合，推动集客运、货运、邮政于一体的“多站合一、一站多能”乡镇综合客运服务站点建设。到2022年，通过邮政、快递渠道基本实现建制村电商配送服务。到2025年，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网络体系基本建成。**（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邮政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

2. 完善农村客运服务网络。整合农村客运线路资源，优化农村客运线网，通过新开、绕行、延伸现有农村客运班线和依规开展县内包车客运业务等方式，扩大农村客运的覆盖和服务范围，行政村通客车覆盖率达到100%。到2025年，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格局基本形成。**（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局、发展和改革局）

3. 完善农村客运扶持政策。逐步将农村客运服务纳入政府公共服务范围，加大公共

财政投入，通过奖励、补贴等方式，紧盯环保需要、群众需求，分阶段、分批次开展车辆更新换代，逐步淘汰老旧车和燃油客运班线车辆，购置新能源客车替代燃油客运车辆。全面提升客车性能，提高农村客运通达深度、广度和服务水平，增强农村客运可持续发展能力，满足城乡居民“行有所乘”的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到2025年新能源车辆占城乡客运车辆的50%。（**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

4. 加快智慧公交和城乡公交首末站建设。“两客”智能监管平台逐步覆盖农村客运车辆，提升农村客运安全管理，实现站点班次“一键可查”、车辆位置“一键可知”、预约服务“一键可约”，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精准的乘车服务。到2025年，按照需求在处于“节点”位置的乡镇建成城乡公交首末站。（**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5. 按需求合理调配运力。针对农村地区群众务工、赶集、农忙、假日探亲等需求，在保证基本服务质量和运输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合理调整班次或运力、开行定制客运线路、提供包车服务等方式，最大程度满足农村群众群体性、潮汐式出行需求，切实构建起日常出行有效覆盖、重点时段专项保障的农村客运出行服务系统。（**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局）

三、保障措施

（一）**成立组织机构。**为积极推进我县“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的有序开展，成立海原县“四好农村路”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四好农村路”的组织领导工作。具体如下：

组 长：张 鹏 县委副书记、

政府县长

副组长：王银军 政府副县长

成 员：县委办、政府办、组织部、宣传部、县委编办、发改局、财政局、审计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文广局、工信商务局、公安局、水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人社局、乡村振兴局、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主要负责人，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交通运输局，负责日常协调、部门衔接，承担规划指导、技术标准规范和管理办法制定、工程质量监督以及年度考评工作。

（二）**落实资金保障。**建立健全以公共财政分级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为辅的农村公路资金筹措机制，建立与物价增长、公路里程和财政收入增加等因素相适应的养护管理资金投入增长机制。将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等所需经费纳入县本级财政预算，整合涉农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发展，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发挥好“一事一议”在农村公路发展中的作用，鼓励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捐款，以及利用农村公路冠名权、广告权、路域资源开发权、绿化经营权等多种方式筹集社会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发展。严格执行“专款、专账、专用”的原则，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审计部门应加强农村公路资金到位与使用情况的审计，鼓励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和监督。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将农村公路资金使用情况对社会公开，村委会应将村道资金使用情况张榜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三）**加强绩效考核。**将“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列入对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

关单位年度绩效考核范畴。交通运输、财政等部门要做好监督考核工作，重点对责任落实、工作进度、资金到位等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落实工作责任，分解工作任务，细化建设目标，充实工作力量，同时加强对村委会的督导，充分发挥基层政府和组织在农村公路发展中的作用。

（四）加强示范引领。按照“好中选好、优中选优”和“经验突出、可推广、可复制”的原则，积极开展“美丽农村路”建设，对确定为县级“美丽农村路”的农村公路，在执行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标准的基础上，进行

专项补助支持，用于“美丽农村路”的日常养护，周期为3年；县级“美丽农村路”达到自治区级“美丽农村路”标准并申报成功后，不再享受县级“美丽农村路”补贴。

（五）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利用多种载体、多种形式大力做好“四好农村路”宣传工作，让农村广大群众了解政策制度，扩大知情权、监督权，增强基层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和护路爱路意识，引导社会各界支持、参与“四好农村路”各方面工作，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农村公路发展的良好氛围。

海政办发〔2021〕10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海城街道办、甘盐池种羊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海原县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区市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全力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先行市建设，切实推动海原县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卫市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发展目标

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区市党委、政府和县委、政府的各项部署要求，以“花儿之乡 古韵海原”为形象定位，以生态、康养、红色等乡村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为重点，着力构建“一核两极四区、一廊两带五产品”的空间发展布局，打好6个品牌（生态乡村旅游牌、地震遗址牌、动感体验主题牌、非遗文化特色牌、生态康养度假牌、红色文化牌），全力做好7个方面的工作，推动全县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十四五”期间，全县新增4A级旅游景区1家、3A级旅游景区1家。

“十四五”末，全县文化旅游产业增加值占全县GDP的5%，旅游接待人数达到100万人次，旅游收入达到5000万元。

二、品牌培育

深入挖掘开发特色文化旅游资源，着力打响生态乡村旅游牌、地震遗址牌、动感体验主题牌、非遗文化特色牌、生态康养度假牌、红色文化牌等6个特色文化旅游品牌。

一是打好生态乡村旅游牌。突出发挥好乡镇主观能动性和工作积极性，以特色乡村旅游产业开发为重点，加快天都山景区、贺堡河流域梨园风情区、西安文旅古镇、红羊七彩梯田观光、郑旗盖牌休闲垂钓、李俊生态观光等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培育生态、康养、体验、采摘等乡村旅游产业，增强景区、景点“吸引物”，完善公共旅游接待设施，提升吸引力和承载力，辐射带动全域旅游产业发展。**二是打好地震遗址牌。**以震柳人文森林公园开发建设为重点，完善景区入口旅游导视牌设置，开发建设海原大地震为主题的科普体验项目，如VR体验馆、采用3D全息影像技术展示地震发生的情境等，在景区内开展骑马、射箭、徒步等户外体验活动。打造以震柳人文森林公园、地震博物馆等为主线的地震遗址生态观光旅游产业带。**三是打好动感体验主题牌。**依托高山、峡谷、丘陵、沟壑、古堡遗址等地质地貌、遗址，开发登山、攀岩、自行车越野赛、越野车（摩托车）越野（拉力）赛等探险、体验项目。做好海兴开发区自驾游营地服务设施配套建设，提升服务水平，打造山地户外运动基地等，带动产业发展。**四是打好非遗文化特色牌。**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先行市建设，深入挖掘黄河文化蕴涵的时代价值，大力开展黄河文化传承创新。以海原花儿艺术、刺绣剪纸为重点，深入挖掘海原丰富的非遗文化项目，积极培育开发形成文化旅游产品，支持编排优秀花儿剧（节目），开展非遗产品展示、文艺演出、科普活动等进景区，提升旅游产业发展动力。**五是打好生态康养度假牌。**依托海兴开发区所在

地自古便是“丝绸之路”上的重要驿站，紧靠青银高速，经黑海高速西进联通海城镇，是海原县的东大门；北连沙坡头旅游区、南通六盘山生态旅游区，清水河旅游廊道一轴串两区，是承南启北的重要地区。距离须弥山石窟、火石寨国家地质公园等高级旅游区较近，周边旅游资源丰富、种类多样。同时，海兴开发区生态环境优良、特色产业优势明显，境内道路交通及基础设施配套相对完善，周边休闲氛围较好，西侧凤凰山、北侧菟麻河、东侧清水河三景环城，更添景致。凭借良好的地理区位和交通条件，汇聚众多旅游资源，以优美的生态环境为载体，全力打造生态康养度假区，成为国家生态康养度假旅游目的地，辐射带动天都老庄，成为我县重点打造的生态康养旅游节点。**六是打好红色文化牌。**围绕党史学习教育和弘扬革命红色文化，着力开发关桥红色资源，加快关桥堡会议旧址(抗日红军西北大汇合地)、贺堡红二方面军宿营地的修复建设和展厅建设。对祁家堡红色遗址进行打造，合理规划红色旅游线路，通过红色赋能，为旅游产业发展注入活力，让广大群众、游客了解革命历史、传承红色基因。

三、重点任务

(一) 实施强基础工程，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以全域旅游示范县创建为抓手，加快转型升级，丰富产品业态和人文内涵，推动景区旅游向综合目的地转变。

一是实施景区铸魂提质增效。深入挖掘天都山、震柳遗址、菜园古村落等景区、景点人文历史文化，将历史文化融合贯穿景区开发、项目建设、产品打造各环节，加快景区设施、产品升级。继续完善和提升天都山景区基础设施、接待能力，启动4A级景区

创建工作；全面完成海原县非遗传承基地布展工程，建立科学的运营管理体制机制，将其打造成海原文化旅游接待名片；完善县城游客咨询服务中心等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改造天都山游客服务中心、县城游客咨询服务中心等旅游设施和服务功能，确保游客服务中心正常开放和投入使用。**(责任单位：**发改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工信商务局、文广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海城街道办、甘盐池种羊场，文旅集团)

二是发展文化旅游产品融合。以海原花儿为重点，制定“花儿艺术”年度发展计划，举办花儿艺术培训，创作编排一批“花儿”歌舞品牌剧目，不断提升海原“花儿”艺术知名度，实施文化旅游产品进景区活动，利用天都山游客服务中心、县城非遗基地、乡村旅游接待设施、农家乐等场所，开展现场展示、展演，全力打造花儿、刺绣剪纸等文化旅游品牌，推动文化创意、旅游演艺等进景区，培育和打造精品景区。**(责任单位：**工信商务局、文广局、文联，各乡镇人民政府、海城街道办、甘盐池种羊场，文旅集团)

(二) 实施旅游产品培育工程，推动全产业发展。充分挖掘本地资源，全力打造特色旅游产品。

一是推进旅游餐饮多元化、品牌化。大力培育海原羊羔肉、荞面、黄米等特色餐饮业，打响品牌，推进旅游餐饮多元化、品牌化发展。**(责任单位：**工信商务局、文广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融媒体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海城街道办、甘盐池种羊场，文旅集团)

二是优化住宿结构。加大星级旅游接待

饭店支持力度，鼓励提升一批星级饭店、度假宾馆、主题酒店，打造精品农家乐5家，提高旅游接待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局、工信商务局、文广局、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海城街道办、甘盐池种羊场，文旅集团）

三是拓展服务内容。加快特色文化旅游街区建设，持续提升打造海原小吃一条街、夜市等夜间消费集聚区，扩大夜间文化旅游消费规模。拓展公共文化旅游服务项目，支持公共文化、体育、博物馆等进行宜游化改造，推动形成设施优良、品牌集聚、业态多样、体验丰富的文化旅游消费服务链，重点完成非遗基地规范化运行、地震博物馆改造、非遗孵化基地展示等项目建设和服务提升工作。（责任单位：财政局、住建局、教体局、地震局、工信商务局、文广局、市场监管局、文旅集团）

四是优化旅游客运线路。协调客运公司，增加天都山、关桥梨花小镇、菜园古村落、地震人文森林公园等景区景点的公交线路，提升旅游接待能力。（责任单位：财政局、发改局、文广局、交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海城街道办、甘盐池种羊场，文旅集团）

（三）实施“旅游+”工程，推动全业态融合。结合海原实际，做好“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文章。

一是“推进文旅+乡村振兴”。广泛开展非遗传承传习活动，组织开展“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主题宣传活动，组织开展方棋、皮影等非遗项目展示、展演，引导县域非遗文化项目传承发展，在全社会营造非遗保护的良好氛围；积极参与历史文化、风俗民情等特色村庄认定，开展“乡村记忆工程”，在

全县范围内打造5—10家乡情、村史馆；抓好文物保护利用，提升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内涵。完成国保单位柳州城址和北嘴城址的本体维修保护项目建设；做好长城文化公园西安至甘盐池段旅游观光道的项目申报和长征文化公园关桥、贺堡、祁家堡址等文旅融合项目申报工作；完成全县红色文物保护牌及说明牌的立竖工作；实施西安文旅古镇项目建设工程。争取资金打造西安文旅古镇，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充分挖掘菜园历史文化资源，对菜园古村落实施保护，完善震柳人文森林公园服务设施，促进文旅融合发展，打造乡村旅游亮点。（责任单位：发改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工信商务局、文广局、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海城街道办、甘盐池种羊场，文旅集团）

二是推动“文旅+生态”。以乡村旅游为重点，大力实施与农业采摘、观光、体验等相结合的乡村旅游产业发展。打造贺堡河梨园风情观光游。争取资金开工建设以贺堡村和方堡村为中心的乡村旅游基础设施（景区大门、游步道、停车场、旅游厕所、休闲区、观景台、绿化亮化）；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全力打造海兴开发区生态康养度假区，以及天都老庄南部生态康养旅游节点、自驾游营地，树台、红羊七彩梯田观光带等生态旅游。（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工信商务局、文广局、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海城街道办、甘盐池种羊场，文旅集团）

三是推动“文旅+教育”。加快震柳人文森林公园、地震博物馆等特色旅游产品开发，促进研学旅行；培育乡村文体活动品牌，助

力产业发展。加强对全县群众文体活动的指导服务，积极举办全县农民篮球、羽毛球、广场舞、健身操等各类比赛，以培育全县“农民篮球”赛事品牌为重点的全民文体活动，积极组织参加区市各级文体赛事，促进全县乡村文体事业快速发展。（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工信商务局、教体局、文广局、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海城街道办、甘盐池种羊场，文旅集团）

（四）实施精品旅游线路打造工程，推动全业态升级。加快完善“快旅慢游”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接待服务功能。启动县内景点之间道路改造工程，继续加快县城与各景区连接路建设，抓紧规划建设游客集散中心、景区游步道、停车场，完善景区道路标识牌、加油站等配套设施，着力抓好沿途生态保护、绿化亮化和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一是继续推进覆盖重点旅游景区及乡村旅游点的旅游客运线路建设，完善天都山、西安文旅古镇、贺堡河流域梨园风情区等旅游景观道、骑行等服务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交通局、工信商务局、文广局、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海城街道办、甘盐池种羊场，文旅集团）

二是持续深化“互联网+旅游”，推进旅游领域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在县城游客咨询服务中心建立智慧旅游运营系统。将天都山景区、震柳人文森林公园纳入智慧旅游系统，形成全系统覆盖、全面调度、全方位服务的智慧旅游系统。（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工信商务局、文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海城街道办、甘盐池种羊场，文旅集团）

三是打造推介旅游精品线路，丰富旅游

吸引力。全力打造集自然风景、丹霞地貌、地震遗迹、远古岩画、石窟遗迹、军事要塞等于一体的2条旅游路线。借助北部沙坡头大景区，重点打造“石峡口水库万亩红柳林—贺堡河流域梨园风情区—西安州古城—哨马营震柳—天都山景区—菜园古村落—海原县城”旅游线路；借助南部六盘山、须弥山、火石寨景区，重点打造“李俊联合地震堰塞湖—金佛沟石窟—上窑民间军事防御基地—张元元龙山石窟—南华山自然保护区—县城”旅游线路，新建、提升自驾游停车场、休息厅、观景台、导游牌等设施，吸引外地游客来海原旅游观光旅游。（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工信商务局、文广局、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海城街道办、甘盐池种羊场，文旅集团）

（五）实施特色旅游产业培育工程，推动全季节体验。突出“春赏花”。打造以贺堡河梨园风情区、史店田拐红梅杏花、西安小茴香种植区等为主要目的地的田园赏花基地；突出“夏消暑”。完善县城功能区域划分，通过招商引资将牌路山公园打造成集休闲旅游、观光、娱乐、科普为一体的综合性城市绿地公园。完成育苗基地、网红桥（玻璃桥）、农家乐、特色民宿等设施建设。积极培育打造老城区特色休闲避暑康养基地。突出“秋观叶”。依托南华山自然保护区森林资源和红羊、关庄、树台南部乡镇梯田，打造秋季观叶、七彩梯田等旅游产品；突出“冬滑雪”。利用石峡口、马湾、盖牌等水库、水塘及县城周边南华山、西华山等地理气候条件，积极培育冬季冰雪运动等旅游新产品，打造海原全季节体验旅游。（责任单位：发改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

境分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工信商务局、文广局、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海城街道办、甘盐池种羊场，文旅集团)

(六) 实施旅游产品宣传推介工程，推进全媒体营销。以提升海原文化旅游产品知名度、拓展销售渠道、繁荣市场为目标，以文化旅游产品的开发推介为抓手，丰富海原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品牌。

一是加强对外宣传推介。持续深入推进“两晒一促”活动，在网络、电视台、微信平台等主流媒体、新兴媒体、自媒体等相结合全方位宣传“花儿之乡 古韵海原”的品牌，支持海原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积极挖掘传统工艺产品、特色旅游项目，充分发挥公司作用，设计推出一批文创特色产品。借助闽宁合作漳州帮扶、广交会、西北文化旅游博览会等文化旅游产品交流平台，支持剪纸刺绣、手工艺品等文化旅游产品的创作及推介活动。**(责任单位：**工信商务局、文广局、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海城街道办、甘盐池种羊场，文旅集团)

二是实施旅游商品开发利用。依托关桥香水梨、马营紫皮大蒜、南月牌马铃薯、高崖甜瓜、西安小茴香、小秋杂粮、刺绣剪纸等独具地方特色的农产品和文化旅游产品，围绕特色性、经济性、实用性、便携性、精品性原则，深度研发富有文化和艺术内涵的旅游纪念品。依托海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非物质文化遗产孵化基地、电商中心，培育旅游产品定点生产经营企业，鼓励开展网络销售，提升海原旅游对外知名度和美誉度。**(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工信商务局、文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海城街道办、甘盐池种羊场，文旅集团)

(七) 完善发展机制，推动全社会参与。

一是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切实做好规划编制、资源整合、产业促进、形象推介、市场监管等工作。完成海原县全域旅游发展详细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找准发展定位，明确发展目标。**(责任单位：**文广局、文旅集团)

二是突出企业主体地位，发挥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刺绣剪纸、花儿演艺公司等文化旅游企业作用，加快产品创新、开发，不断提升竞争力。支持文化企业通过协作、合作等方式的招商开发工作。加强与山东水发集团、宁夏新文化国际旅行社、港中旅、宁夏旅游投资集团、中卫文旅集团、西北风情旅游联盟等旅游企业的合作，将海原旅游项目纳入中卫旅游、固原旅游、宁夏旅游的线路规划之中，融入西北风情旅游联盟的营销项目之中，积极拓展旅游客源市场，增强对接游客能力。**(责任单位：**工信商务局、文广局、文旅集团)

三是加强宣传教育，重点结合全县卫生县城、文明县城、全域旅游示范县等创建工作，强化全民旅游参与意识、形象意识和责任意识，积极开展好“最美乡土艺人”“道德模范”评选等弘扬主旋律系列活动，引导广大群众树立“人人是旅游形象、个个是旅游环境”的意识，着力营造文明有序、诚信经营、热情友善、开放包容的人文氛围，大力推进文明旅游。**(责任单位：**工信商务局、文广局、卫健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海城街道办、甘盐池种羊场，文旅集团)

四是加强旅游惠民便民服务，完善县乡村三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明确各级管理服务责任，提高基层文化设施设备的使用率，提升服务质量。继续发挥文艺小分队作

用，深入开展“文化大篷车”下基层、送戏下乡、“魅力海原”“宁夏人游宁夏”等惠民活动。打破乡界、村界限制，开展大型精品剧目联合演出进景区等活动，提升旅游服务质量。（责任单位：文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海城街道办、甘盐池种羊场，文旅集团）

四、任务分工

文广局：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文化旅游业发展相关的方针、政策、法规和规划；发挥业务指导、综合协调作用，策划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的宣传、规划编制、组织实施、政策制定、调度督导等工作。落实全县文化旅游融合工程，负责编制文化旅游丛书，组织文旅活动，研发文旅产品；负责组织全县文化艺术人才培训和业务研究；落实文旅产业安全监管职责。

发改局：将文化旅游产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规划文化旅游重大建设项目和布局，积极主动争取国家预算内资金和自治区统筹建设资金，组织提出文化旅游重点项目计划，积极对文化旅游项目进行审批、核准、备案。

财政局：积极筹措文化旅游产业专项资金，加强资金绩效评价，指导督促资金使用效益。

自然资源局：贯彻执行国家及区市关于支持文化旅游业发展用地的相关政策，加强文化旅游产业合理用地保障；编制全县国土空间规划时，科学优化布局文化旅游用地，及时列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从用地规划、土地审批等方面对文化旅游发展予以支持；协调、组织、指导与全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中相关的植树造林、国土绿化等林业生态项目建设服务；完善旅游专线、公路沿线绿化配套项目。协调办理林地报批手续。

生态环境分局：组织拟定和监督实施全县重点区域、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生态保护规划；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审核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项目中的环境保护内容。

住建局：贯彻执行国家和区市文化旅游产业中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参与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中城镇体系规划，贯彻执行城市管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加强城市风貌的研究和实施，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和城市品位，凸显城市特色。

公安局：指导落实全县及景区社会治安工作，为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

应急管理局：督查指导文旅部门开展景区、商场、娱乐场所等安全检查工作，落实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工作中的安全监管。

交通局：组织协调推进与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相关的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开通优化旅游公交，提升旅游服务水平。

民政局：规划建设县内域名标识，资助“低保户”等困难群众，通过制作剪纸刺绣、民族手工艺等促进致富增收。

乡村振兴局：协调做好全县乡村旅游富民工程，推进文化旅游助推乡村振兴工作。

卫健局：结合全县卫生县城创建，做好与自治区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衔接融合工作。

税务局：认真落实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税收扶持政策。结合我县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和措施；并落实符合我县实际的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税费扶持政策。

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文化旅游产业发

展中的文化市场检查，对旅游景区的特种设备进行监督检查，打击文化旅游市场环境的不法商贩。

工信商务局：组织协调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招商引资工作，加大对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的招商引资指导。

农业农村局：宣传贯彻执行中央和区、市、县有关乡村文化旅游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编报我县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涉及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加大对休闲农业、观光农业的支持。

水务局：负责编制水务工作发展规划，指导全县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和城市供水的水资源规划及管理，负责协调、指导、实施文化旅游相关的重大水利建设、水资源利用、供排水、防洪、防汛、抗旱、水土保持等项目；做好河道文化旅游开发建设规划的衔接与协调工作。

南华山管理处：协调辖区内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建设，做好核心区、试验区外文化旅游景点沿线的绿化配套项目，宣传文化旅游方针、政策、法规，做好景区安全保障。协调办理林地报批手续。

地震局：挖掘整理地震文化遗址遗存，争取地震科考和体验类项目。

人社局：负责旅游专业人才的引进、培养、培训和储备。

党史与地方志研究室：挖掘整理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有关景点的历史文化背景资料，提出具有历史价值文化旅游景点的开发建议，配合县文化旅游部门完善补充我县旅游景区有关历史文化内容。

文旅集团：负责景区景点的管理运营，打造系列文化、旅游项目，提升景区、景点基础设施，形成游线品牌，有效整合各主要

景区、景点及重要节庆活动，研发、销售文创产品，拉动文化旅游消费。

海城街道办：贯彻宣传文化旅游方针、政策、法规，负责街道（社区）文化旅游资源挖掘，制定可行性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及文化旅游产品研发，人才队伍的后备培养。

各乡镇、甘盐池种羊场：统筹本乡镇文化旅游产业资源，挖掘制定本乡镇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和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等，协助县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做好辖区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不断推进方案的执行力。成立海原县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政府县长任组长，四大机关分管县级领导任副组长，发改局、财政局、文广局、公安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交通局、生态环境分局、民政局、乡村振兴局、工信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应急管理局、南华山管理处、党史与地方志研究室、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人和各乡镇长、街道办主任、甘盐池种羊场负责人为成员，统筹协调全县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县文化旅游广电局，政府分管副县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落实全县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各项任务。

（二）强化政策措施，不断增强产业发展动力。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持续加大和保障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基金，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工信商务局、文

广局、住建局、人社局等相关部门要紧密协作，积极支持和主动配合文化旅游项目建设，抓紧政策落实、抓快项目推进、抓好企业服务，为加快文化旅游发展提供有效保障，推动政策、资本、土地、人力等资源向文化旅游产业聚集，不断培育壮大文化旅游市场主体。各乡镇（街道办、种羊场）要结合自身资源优势，积极谋划和打造一批乡村旅游、观光农业、特色手工艺、农家乐等文化旅游项目，推动全县大旅游格局向纵深发展。

（三）坚持深化改革，不断强化体制机制保障。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尽快完成重点景区、景点的国有资产注入，加快旅游景区管理体制改革的推进，推进景区企业化经营、市场化运作，打造具有现代

企业管理制度的经营实体和市场主体。加强与周边景区以及重点旅行社、旅游行业协会的深度合作，建立健全“资源共享、市场共建、信息共通、互利共赢”的合作机制，不断形成更加完善有力的体制机制保障。

（四）加强人才培养，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加强旅游导游、住宿、交通、旅行社等领域人才引进和培养，把人才培养作为提升旅游服务环境的重要抓手，积极引进和培养各类经营策划、营销管理、专业服务 etc 文化旅游人才，积极推行旅游从业人员资格认证和持证上岗，采取委托培训、交流学习等方式，不断提升全县旅游从业人员综合素质和服务水平，为加快全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队伍保障。

海政办发〔202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海城街道办、甘盐池种羊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海原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工作规则》《海原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工作规则》已经县人民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抓好贯彻落实。

两个《规则》旨在规范政府会议，提高效率，保证质量，让干部有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抓落实。县政府各部门要学习好这两个《规则》，强化规则和制度意识，推进政府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民主化、法治化，做到按制度办事、按规矩办事、按程序办事，进一步提升政府工作质量和效率，确保《规则》各项内容落到实处。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县人民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制度化，进一步提升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以下简称常务会议）决策质量和行政能力，根据《海原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常务会议是讨论决定县人民政府工作中重大事项的决策性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

第三条 常务会议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依照宪法法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开展工作。坚决执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县委、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指示、决议和决定，坚持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

第二章 会议组成

第四条 常务会议由县长、副县长和政府办公室主任组成，由县长召集并主持。必要时，县长可委托常务副县长召集并主持。常务会议必须在组成人员超过半数时方能召开，原则上每月召开2次，如有需要可临时召开。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局、财政局、审计局、政府督查室主要负责同志和政府法律顾问固定列席常务会议；根据会议内容需要，可安排各乡镇（街道办、甘盐池种羊场）、各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第六条 常务会议由政府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政府办公室负责会务组织、会议决定事项督促落实等工作。

第三章 议事范围

第七条 常务会议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区市党委、政府和县委的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

（二）研究向自治区、中卫市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和提请县委审议的重大事项；

（三）贯彻落实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审议需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重要的工作报告草案和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

（四）落实政府常务会议定期学法制度，审议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五）审议海原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财政预决算及年度审计报告等；定期分析研判全县经济运行情况，研究事关经济社会发展、风险防范、乡村振兴、环境保护、改革创新、社会管理、改善

民生等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

（六）审议政府重大投资、重大建设、重要资源配置、社会分配调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方面的重大事项，民生工作和关系公众切身利益或者社会关注度高的其他重大事项；

（七）审议预算外追加资金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事项，涉及财税政策和有关国有资产处置事项；

（八）审议以县人民政府名义授予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和表彰决定；

（九）审议政府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的重要请示事项；

（十）审议奖惩等事项；

（十一）审议其他重大事项。

第八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纳入审议范围：

（一）属各乡镇（街道办、甘盐池种羊场）和县政府职能部门职权范围内或者相关部门（单位）能够协商解决的；

（二）依照分工可由县长、副县长独立处理的事项或副县长之间能够协商解决的；

（三）未按规定完成征求意见、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以及集体讨论决定等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

（四）各有关方面意见经协商后仍然分歧较大的；

（五）未经县长同意而临时动议的；

（六）其他不符合常务会议议事范围的事项。

第四章 议题提交

第九条 提交常务会议审议的议题，原则上于会前一周报县政府办公室，提交部门

应在深入调查研究、组织专家评审、广泛听取意见、主动协调会商和反复修改完善的基础上形成。议题在提交常务会审议前，应按照规定完成以下相关准备工作：

（一）涉及出台重大政策措施的议题，应由提交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拟定决策备选方案，并开展合法性审查。决策备选方案包括决策依据、利弊分析、效果预期、实施措施等内容，并附部门书面意见、听证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合法性审查意见等书面材料，供决策参考。

（二）涉及全县空间规划、重大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产业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改革举措和重大投资、重大项目、重要资源配置、社会分配调节等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议题，要按照有关规定，根据需要，征求区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决策咨询机构或召开政府相关部门、专家、群众代表参与的咨询论证会进行论证，并与空间发展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对照衔接。

（三）涉及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环境保护、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社会公益、公共服务、价格调整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议题，要通过新闻媒体、网络征集广大群众建议或举行听证会等形式，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四）涉及法律问题的议题，应由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出具书面意见。涉及重要规划和项目建设事项的，应征求县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的意见。涉及增加财政支出或新增支出项目的，应征求县财政部门的意见。涉及表彰奖励事项的，应征求县纪委监委及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的意见。涉及其他行政机关

职权的，应征求相关行政机关的意见。

（五）涉及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提交部门应当进行合法性、公平性、竞争性审查。

第十条 凡提交常务会议审议的议题，提交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原则上会前应协调一致。分管副县长要先行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形成明确意见后提交政府常务会审定。提交部门须事先按议题涉及范围，征求各乡镇（街道办、甘盐池种羊场）和相关部门的意见，主动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协商不一致的，视情况由政府办相关副主任协调，报请分管副县长研究。涉及多位副县长的，由提出议题的副县长与其他副县长协调，取得一致意见。副县长协调后意见仍不一致的，又确需提交会议研究的议题，应报请县长审示。汇报材料要列明各方理据，并提出倾向性意见后提交会议审议。

第五章 议题审核

第十一条 提交常务会议审议的议题由县政府办公室承办，由呈报部门按程序填报《海原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题呈报单》，经呈报部门负责人审签后，报请分管副县长审签。县政府办公室根据分管副县长专题会议纪要和批示意见梳理汇总，经办公室主任审核后，报请县长审定。县长未明确指示或签批意见的，不列入会议研究议题。

第十二条 议题审核坚持成熟一个即报一个，不允许临时动议或会前仓促报送。会前1个工作日内报送的议题，原则上列下

次常务会议审议。议题要件不齐、程序不完备的，退回提交部门完善后重新提交。如重大复杂问题，提交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副县长提前向县长汇报说明，提高会议决策效率。

第十三条 分管副县长不能出席会议的，除上级有紧急时限要求的工作外，原则上不提交其分管工作议题会上研究。如议题有明确的时限要求须在规定时间作出决定，而分管副县长因出差、出访等原因无法出席的，要书面提出意见，经县长同意后可安排上会。特别重大或突发公共事件和紧急工作，经县长同意后可随时安排上会。

第六章 会议组织

第十四条 会议确定后，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起草常务会议通知，经办公室副主任审核、主任审签后制发，并告知参会人员有关会议时间、地点、议题内容以及其他特殊要求等，认真做好会议通知记录。

第十五条 提交单位要按照政府常务会议要求，认真准备常务会议有关材料。主要包括：

（一）提交审议的正式文本。如请示、报告以及代拟的政府文件草案等。

（二）议题有关情况的说明。主要包括议题的必要性和制定的经过，主要法律依据、议题主要内容，合理性和可行性，拟出台的措施对经济、社会可能产生影响的评估分析等，适合需公开的，必须同时提供相关解读材料。

（三）议题有关附件。如法律审查意见、社会公示和听证报告、调查论证报告、征求意见的说明、其他对决策有重要参考价值的

资料等，尽量采用表格、图表、数据对比等形式，力求简明直观。

第十六条 会议材料由县政府办公室审核，严把文字关、格式关、政策关、法律关、政治关，并按程序提前呈报分管副县长审签。报经领导审定同意后的文稿材料，提交部门不得擅自改动。

第十七条 原则上应由提交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汇报，主要负责同志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在会前向县长报告，经同意后委托分管负责同志参加会议并汇报相关议题。

第十八条 讨论时，会议主持人根据需要指定列席人员发言，列席人员的意见代表本单位的意见，不得发表与本单位此前最终书面意见不一致的意见。相同意见一般不再重复。

第七章 会议决定

第十九条 根据行政首长负责制的原则，县长或其委托召集会议的常务副县长在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对审议议题最终作出通过、原则通过、不通过或其他决定。

第二十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长或其委托召集会议的常务副县长决定不予通过或者暂不作出决定：

（一）议题重要内容论证不充分或者有遗漏，需要重新组织论证的。

（二）各方面意见分歧较大，需要进一步协商和协调的。

（三）其他不宜立即作出决定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县政府办公室按照规范格式作好会议记录，详细完整地记录议题的讨论情况及最后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应当载

明。

常务会议纪要由县政府办公室起草，涉及法律的内容由县司法局予以把关，涉及有关部门事项的由该部门予以核稿，经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审核，报副县长、常务副县长审签，由县长签发。县长委托常务副县长召集会议的，由常务副县长签发。议题提交单位和政府办公室要根据会议精神，对拟印发的文件抓紧修改、会签、审核、报批。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的拟以县政府党组名义报县委常委会审定的议题和报县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议案，须在会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的拟印发文件，须在会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印发。

常务会议纪要是各乡镇（街道办、甘盐池种羊场）、政府各部门执行会议决定的内部文件，不作为对外作出行政行为的直接依据。除涉密内容外，根据相关规定，可依申请公开。

第二十二条 除特殊情况和议题外，常务会议一般安排县内媒体记者报道，重大事项视情邀请区市新闻单位报道。新闻稿一般须由办公室副主任或主任审定；如有需要，报常务副县长或县长审定。

第八章 会议纪律

第二十三条 县政府领导同志接到会议预通知或通知后，应事先安排好活动日程，保证出席会议。如不能出席会议，应及时向县长或委托召集会议的常务副县长请假。

列席单位应由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主要负责同志因特殊原因不能参会的，应提前书面向县政府请假，经县长审批同意后委派本单位熟悉议题情况、能够决定议题相关

事项的负责同志参加。已明确反馈参会的列席人员，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缺席或更换。除提交部门负责同志可带1名副职外，其他单位一律不得带副职或其他工作人员。列席人员名单要报县政府办公室备案。县政府办公室定期对常务会议参会情况进行通报。

第二十四条 与会人员要严格遵守会议纪律，不得办理与会议无关的事项，严格遵守保密纪律，未经同意，不得随意传播、散布会议内容，注意保管文件材料，标有“会后收回”或有密级的文件，会后应退还工作人员，无关人员不得随意进出会议室。

第二十五条 会务工作人员做好与会人员签到、分发会议材料、会议记录、会场照应等工作，确保会议秩序、列席人员应提前候会，根据会议议题顺序，服从工作人员引导，依次进入会场，议题结束后即行离会。

第九章 决策执行

第二十六条 常务会议决定事项以常务会议纪要为准，各乡镇（街道办、甘盐池种羊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必须坚决执行，不得擅自改变，认真落实会议决定事项，提高工作效率，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办理工作，并按时报送办理情况，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承担第一责任人职责。

分管副县长和政府办公室主任要全力推动相关部门抓好落实，分管副主任要协助督促落实。除会议有明确时限要求外，一般在

会后1个月—2个月内办理完毕，特殊情况需延期办理的，应提前说明情况。

第二十七条 有关部门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加强文件公开解读工作、以县人民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主动公开的文件，于文稿正式印发3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以部门名义印发或联合印发的主动公开的文件，于文稿正式印发3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牵头起草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同步做好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

第二十八条 县政府办公室要加强会议决定事项的催办，督查室要加强对会议决定事项办理情况的督办，定期汇总和通报办理情况。

第二十九条 常务会议材料，包括会议通知、批示文件、会议文件、会议记录、参会人员名单等一并由县政府办公室立卷、归档，以备查询。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规则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8年4月17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海原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工作规则》（海政办发〔2018〕49号）同时废止。此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县政府专题会议质量和效率，切实精简会议，根据《海原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县政府专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

第三条 县政府专题会议由县长、副县长主持召开。

第二章 会议任务

第四条 县政府专题会议要体现专的特点，落实议定事项，解决具体问题。研究事项为：

（一）研究处理属于县人民政府既定工作安排、需要组织实施的具体事项；

（二）研究处理属于副县长分管职责范围、需要统筹协调的工作事项；

（三）研究处理需要提交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审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重大事项等；

（四）研究预算追加事项。严格预算管理，如确需追加的由部门提请分管副县长研究并就具体事项提出明确意见，涉及资金100万元（不含100万元）以下的，依据部门分管副县长会议纪要，交财政部门提出追加意见，由分管财政副县长审定后，按程序办理。涉及资金100万元以上的经部门分管副县长审签意见，报分管财政副县长审签后，

提请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县政府专题会议要依法、规范、高效。属于部门（单位）事权的不研究，调研准备不充分的不研究，临时动议的不研究，已有明确规定的

第三章 确定议题

第五条 提交县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的议题，提交部门（单位）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

（一）涉及出台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的重大政策措施议题，提交部门（单位）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开展调查研究、意见征求、合法性审查等。

（二）涉及政策性、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议题，根据需要，征求区市相关厅局意见，组织决策机构或召开咨询论证会议进行论证。

（三）涉及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议题，要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四）涉及法律、法规、政策的议题，应由县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出具书面意见。涉及表彰奖励事项的议题，应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第六条 提交县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的议题，提交部门（单位）要先行召开会议研究，形成明确意见后，及时向分管副县长汇报，根据分管副县长意见，确定上会研究议题。

第七条 县政府办公室要对议题是否成熟进行严格把关，确保材料完整准确、程序合法合规。如提请部门（单位）主要负责

同志不能参加会的议题，原则上不予列会。

第四章 会议组织

第八条 县政府专题会议由县政府办公室牵头组织并具体承办。

第九条 参会人员根据议事内容确定，由县政府办公室会同有关单位提出建议名单，可根据需要邀请政府法律顾问列席。按程序报会议主持人审定。

第十条 县政府专题会议议题、时间确定后，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通知参会部门(单位)，各提交议题部门(单位)准备会议材料。涉密议题文件按保密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参加会议人员应提前熟悉会议材料，客观公正、依法依规提出意见建议。县政府办公室工作人员要如实做好会议记录。

第十二条 县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县政府办公室根据会议讨论和议定情况草拟，原则上在会议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形成初稿，按程序审核送签。

第十三条 按照“谁主持、谁签发，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县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原则上由会议主持人签发，重大事项报县长签发。

第十四条 会议纪要印送县长、相关县领导及议题中明确需办理工作事项的部门(单位)。未经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同意，原则上不得复制、外借。

第十五条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按照规定做好会议资料归档管理工作。

第五章 决策落实

第十六条 县政府专题会研究决定的事项，各乡镇(街道办、甘盐池种羊场)、各部门(单位)必须严格落实，不得借故推诿扯皮或拖延不办。

第十七条 专题会议议定事项由县政府督查室负责督查督办。

第十八条 县政府专题会议决定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议的议题，由呈报部门负责填报《海原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题呈报单》，按程序报签。对追加预算外资金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议题，经部门分管副县长和分管财政的副县长分别审签后，由呈报部门负责填报《海原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题呈报单》，按程序报签。

第六章 会议纪律

第十九条 参加县政府专题会议的人员必须按时到会，不得无故缺席或迟到、早退。

第二十条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做好专题会议考勤。参加会议人员必须按会议通知要求准时参加会议，因故无法参加会议，必须提前向县政府办公室请假，无故不参加会议的必须书面向县政府作出说明。

第二十一条 参加会议人员要做好保密工作，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录音、摄像，不得传播、扩散专题会议讨论的问题及会议内容。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海政办发〔2022〕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甘盐池种羊场、海城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海原县设立乡村振兴基金实施方案》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为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通过财政资金撬动金融资本，促进产业发展提质增效，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创新财政支农方式设立乡村振兴基金的通知》（宁财〔农〕发〔2021〕361号）精神，将我县现有的农业特色优势产业担保基金、扶贫产业担保基金（风险补偿金）整合设立为乡村振兴基金，为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提供资金保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和自治区决策部署，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创新财政支农方式，把财政支农政策与金融、投资、产业等政策有机结合，设立乡村振兴基金，构建政府资金引导、金融和民间资本广泛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升农村经济内生动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建立与政府、金融、企业的长期合作机制，乡村振兴基金由县人民政府统筹设立，县财政部门代

县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按照市场运作方式，强化投融资平台功能，提供专业化投融资服务，形成政府资金引导撬动、金融机构大力支持、民间资本广泛参与、市场化运作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引导更多的金融资源投入“三农”领域。

（二）统一管理、规范运行。按照基金性质，将我县现有农业特色优势产业贷款担保基金、扶贫产业担保基金（风险补偿金）整合设立为乡村振兴基金，由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督管理，建立规范的基金运行管理机制。

（三）灵活调用、风险管控。在现有基金规模基础上，可灵活调用各类基金，最大限度发挥基金功能。乡村振兴基金按存放于各商业银行的资金总量承担有限责任，同时建立不良贷款风险控制机制，防止新增隐性债务，有效防范政府信用风险，确保基金安全、高效运行。

三、基金设立

（一）基金名称。海原县乡村振兴基金。

（二）基金类型。乡村振兴基金包括三种类型：1. 乡村振兴融资担保基金；2. 乡村振兴贷款风险补偿基金；3. 乡村振兴投资基金。海原县暂不设立乡村振兴投资基金，今后将积极探索设立以财政资金和社会资金并存的乡村振兴投资基金，鼓励社会资本以股权投资为主入股乡村振兴投资基金。

（三）基金规模。整合现有的农业特色优势产业担保基金 9240 万元、扶贫产业担保基金（风险补偿金）16445 万元，共计 25685 万元，调整为“海原县乡村振兴基金”，调整后设立：乡村振兴融资担保基金 12240 万

元，乡村振兴贷款风险补偿基金 13445 万元。原农业特色优势产业贷款担保基金、风险补偿基金、扶贫产业担保基金（风险补偿金）停止运行。

（四）基金来源及使用划分。

1. 乡村振兴融资担保基金 12240 万元（含 20 万元利息）。

资金来源：原担保基金及利息 9240 万元、县财政筹资的原扶贫产业担保基金（风险补偿基金）3000 万元。

使用划分：9740 万元用于产业融资担保、1500 万元用于肉牛产业融资担保、1000 万元用于致富带头人融资担保。

2. 乡村振兴贷款风险补偿基金 13445 万元（含 87 万元利息）。

资金来源：原扶贫产业担保基金（风险补偿基金）及利息 13445 万元。

使用划分：9445 万元用于脱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4000 万元用于产业担保类贷款风险补偿。

（五）资金管理：由县财政履行出资人职责统一管理，按照业务属性划拨到县融资担保机构和乡村振兴局运行，在自治区财政厅和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的监督管理下，专款专用，封闭管理。其中：惠民担保公司负责管理运行乡村振兴融资担保基金 12240 万元（其中 280 万元追加惠民担保公司注册资本金，追加后注册资本金实缴 1 亿元）和产业担保类贷款风险补偿金 4000 万元；乡村振兴局负责管理运行脱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 9445 万元。

（六）基金用途。基金主要用于支持乡村产业发展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脱贫户、监测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致富带头人等发展肉牛、枸杞等特色产业发展。

(七) **扶持对象**。重点扶持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致富带头人、脱贫户、监测户以及符合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

四、基金运作及管理

(一) **基金合作方式**。“专款专用、封闭运行”。惠民融资担保公司将乡村振兴融资担保基金和担保类贷款风险补偿基金进行专户管理、专项核算。依据《民法典》《合同法》《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和自治区金融监管局的监管要求开展融资担保业务，为无法在银行直接获得贷款的融资对象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和担保损失代偿，与银行的损失承担比例为8:2。乡村振兴局将脱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基金实行专户管理，为脱贫小额信贷提供损失代偿，与银行的损失承担比例为9:1。各银行机构应按照基金存放额的1:10倍放大为融资对象发放贷款。若各银行贷款发放比例达不到1:10，基金管理部门可动态调整基金存放额。

(二) **基金风险处置**。财政局、乡村振兴局、惠民担保公司对有逾期风险的借款人进行动态管理，并进行全过程跟踪监督管理，掌握全面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按有关规定报告，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同时，法院要切实发挥好牵头作用，组织相关部门、乡镇、金融机构有序开展不良贷款清收工作；对经催缴仍不偿还的，及时启动诉讼程序，利用绿色通道快诉、快判、快执行。

(三) **基金监督管理**。由财政局代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定期对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搭建农业经营主体、银行、担保机构之间有机衔接的融资链，发挥政府支农资金倍增作用和杠杆效应。财政局牵头对乡

村振兴融资担保基金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年度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对县乡村振兴局和县惠民融资担保公司管理基金的考评依据。合作银行应于每月10日前及时向财政局、乡村振兴局、惠民担保公司报送贷款投放情况。财政局应对基金合作银行按年度进行考核，根据各银行放贷规模适时调整财政资金存款，实行“以存促贷”考评机制，激励各银行充分发挥基金撬动效益。

五、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县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要树立大局意识，密切配合，共同做好乡村振兴基金设立、运作及管理等工作，充分落实主体责任，明确工作职责。在控制放贷风险的前提下，积极创新工作机制，有效撬动基金贷款规模，支持实体经济运行，增加群众收入。

(二) **完善制度，防范风险**。进一步规范基金运行，以建立乡村振兴基金为抓手，完善相关制度切实发挥好乡村振兴基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定期召开基金运行部门联席会议，及时掌握各基金放贷最新动态，研究解决存在问题。各业务主管部门要严控贷款不良率，确保基金运行风险可控。

(三)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为充分发挥乡村振兴基金的重要作用，助推农业升级和农民转型，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微信等媒介，加强乡村振兴基金政策的宣传和引导，切实提高农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参与度，为农业产业发展、乡村振兴营造良好的政策舆论环境。

(四) **公开监督，强化管理**。财政局要切实加强对乡村振兴基金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定期追踪检查基金管理使用情况，确

保政策落实到位。对挤占、挪用、套取基金的违法违纪行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除全额收回资金外，并追究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充分发挥社会舆论和群众监督作用，建立公众举报监督制度，公布举报电话，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原制定的《海原县加快发

展农业特色优势产业贷款担保基金管理办法》《海原县加快发展农业特色优势产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海原县加快发展农业特色优势产业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海原县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政策，将按照本方案要求予以调整执行。

海政干发〔202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海城街道办、甘盐池种羊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田晓琴任县司法局李俊司法所所长；

李金玉任县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

孙彬彬任县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

席建琴任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大队长；

柯玉龙任县公安局三河派出所副所长；

顾成任县公安局李旺派出所副所长；

师博任县公安局西安派出所副所长；

杨志海任县公安局七营派出所副所长；

王晓波任县公安局草原派出所副所长；

李斐浦任县公安局红羊派出所副所长；

马俊吉任县公安局关桥派出所副所长。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上述 11 名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下发任职通知之日起计算。

海原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海政干发〔202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海城街道办、甘盐池种羊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马学文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田俊杰任县公安局海兴开发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黄学栋任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副所长；

吴涛任县公安局三河派出所副所长；

马晓军任县公安局七营派出所副所长；

马志俊任县公安局西安派出所副所长；

柯龙任县公安局高崖派出所副所长；

王鹏成任县公安局贾塘派出所副所长；

锁成斌任县公安局郑旗派出所副所长；

马磊任县公安局树台派出所副所长；

马生明任县公安局李俊派出所副所长；

马腾飞任县公安局关庄派出所副所长；

王志刚任县公安局甘城派出所副所长；

田进霖任县公安局曹洼派出所副所长；

杨国智任县公安局九彩派出所副所长；

李荣任县公安局史店派出所副所长；

冯强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殷军任县医疗健康总院院长；

免去杨宗燊县公安局西安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免去刘一祖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高敏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田俊杰、黄学栋、吴涛、马晓军、马志俊、柯龙、王鹏成、锁成斌、马磊、马生明、马腾飞、王志刚、田进霖、杨国智、李荣、冯强等 16 名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海原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